上半年全县经济稳健运行

—2023年上半年垫江县地区生产总值数据解读

上半年，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聚焦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县生产供给总体稳定，市场消费持续向好，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一、经济发展势头良好

上半年，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9.1亿元，同比增长5.0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6.1亿元，增长4.5%，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10.2%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15亿元，增长7.4%，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1.4%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18亿元，增长3.0%，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28.4%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0.1：44.4：45.5。

二、重点行业稳定增长

上半年，全县蔬菜稳步提升，生猪生产持续增长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.6%。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技术、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增长，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.5%。建筑业保持稳定发展，增加值同比增长11.8%。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稳步恢复，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9.3%、7.5%，合计贡献了20.4%的经济增量。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.6%，比一季度提升7个百分点，增长势头较好。

三、新兴消费持续向好

上半年，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7.1亿元，同比增长7.9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企业(单位)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.3%。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9.2%；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增长21.7%。

总体来看，上半年全县经济继续保持恢复发展态势，主要行业实现稳定增长。但也应该看到，目前全县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，部分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。下阶段，要加大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建设，强化各类要素保障，培育壮大优势行业，补齐发展短板，有效刺激市场消费，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